

附件

一、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（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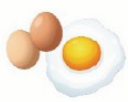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

（107 年 8 月 21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2165 號）

規範
對象

● 市售含有規定致過敏性成分之包裝食品。

◆強制標示過敏原

甲殼類	芒果	花生
		
牛奶、羊奶	蛋	堅果類
		
芝麻	含麩質之穀物	大豆
		
魚類	產品中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總計達每公斤十毫克以上	
		

◆建議標示過敏原

頭足類	螺貝類	種子類	奇異果
			

二、散裝食品標示方式

散裝食品標示方式



三、包裝食品之豬肉原產地標示

豬肉原產地標示範例

包裝食品



四、現場調製飲調標示方式

現場調製飲料標示方式

現場調製茶飲料



- 標示茶原料原產地
- 混茶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
- 以茶精等香料調製者，應標示風味或口味

現場調製咖啡飲料



- 標示咖啡原料原產地
- 混咖啡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
- 以應以最高值或以紅黃綠標示總咖啡因含量。
(紅:201毫克以上、黃:101-200毫克、綠:100毫克以下)

現場調製果蔬飲料



- 果蔬汁：果蔬含量應達10%以上
- 果蔬飲料：果蔬汁含量未達10%
- 果蔬風味飲料：未含果蔬汁者，應標示口味或風味



現調飲料應標示該杯**總糖量**及**總熱量**：

- 「總糖量〇〇公克，總熱量〇〇大卡」
- 「總糖量〇〇顆方糖，總熱量〇〇大卡」
- 「總糖量最高值〇〇公克，總熱量最高值〇〇大卡」



五、未標示或標示不實方式

罰則

